

GF-2020-0216

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制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牵头单位）

山西建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（成员单位）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成员单位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朔州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（采购-施工）总承包项目的工程（以下简称工程）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朔州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（采购-施工）总承包。

2. 工程地点：①朔州市七里河二桥泵站和七里河一体化泵站（七里河二桥与建设路交点东侧）、南城泵站（雁门街与恢河交点西北侧）；②朔州城发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厂内（朔州市朔城区七里河村南）。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2408-140602-89-05-710385。

4. 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和申请政府投资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1、泵站改造规模：七里河二桥泵站规模3.5 万m³/d，一体化泵站规模3.0 万m³/d，南城泵站规模2.0 万m³/d；2、污水厂改造规模：4.0 万m³/d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1、更新七里河二桥泵站进水井、格栅及水泵房、阀门井内设备设施及配套电气自控系统等；更换七里河一体化泵站格栅、水泵等设备，增设起吊装置；更换南城泵站水泵等设备。2、拆除污泥脱水机房带式脱水机、高压板框及其配套设备，更换两套“叠螺+高压带式一体化污泥深度脱水”成套设备；清掏反硝化深床滤池原有石英砂滤料及滤料垫层，更换新型低碳滤料及滤料垫层；将原有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改造为SSgo 固液快速分离处理系统；将现有高能耗低效率的水泵更换高效节能型水泵；更换两座生化池内搅拌机、推流器、混合液回流泵、管式微孔曝气器、闸门、撇渣器；更换二沉池非金属链条刮泥机、可调排泥堰门及配套排泥、配水、出水系统；增加厂区进水在线监测系统；更换进、出水流量计；根据工艺改造环节，相应对自控系统、仪表系统以及中控上位系统改造；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，设施设备的供应及安装调试，直至水质达到原出水标准、最终交付的所有内容及相关服务等。污水厂主要建设内容：预处理车间、粗格栅、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、调节池、改良 AAO 生物池及二沉池、气浮池、臭氧氧化池、生物活性炭滤池、消毒池、深度处理车间、臭氧发生间及附属设施、加药间、鼓风机房、变配电室、污泥脱水间、附属用房等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5年8月4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5年8月7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1月30日。

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正式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。

二期总日历天数：180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设备采购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或行业及施工图设计质量验收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仟陆佰零玖万陆仟贰佰壹拾伍元贰角壹分（¥46096215.21元）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（1）设备购置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柒佰玖拾玖万柒仟陆佰叁拾伍元陆角贰分（¥17997635.62元）；适用税率：13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零柒万零伍佰贰拾肆元肆角伍分（¥2070524.45元）；

（2）建筑安装工程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仟肆佰伍拾万壹仟伍佰柒拾玖元伍角玖分
（¥24501579.59元）；适用税率：9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
贰佰零贰万叁仟零陆拾陆元贰角（¥2023066.20元）；

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柒万贰仟陆佰零贰元叁角壹分（¥372602.31元）

（3） 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伍拾玖万柒仟元整（¥3597000.00元）；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1.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/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宋任斌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（2）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（3）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（4）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（5） 承包人建议书；

(6) 价格清单;

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,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,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,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,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4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朔州市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贰拾 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 伍 份,承包人(牵头人和成员方)各执 伍 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本页签字盖章面

发包人: (公章)

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91140600MA0HA68UXL

地址: 朔州市开发北路 40 号

邮政编码:

法定代表人: 张彦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传真:

电子信箱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承包人: (公章)

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91140000110011149W

地址: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

唐槐产业园新化路 8 号

邮政编码: 030032

法定代表人: 任锐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 0351-5679319

传真:

电子信箱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并州北路支行

账号: 14001825408050013002

本页签字盖章页

承包人: (公章)

山西建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苏笋然印
140698303272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91140600MAE8G1D53K

地址: 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企业

总部基地南垣街2号楼2层

邮政编码:

法定代表人: 苏笋然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传真:

电子信箱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承包人: (公章)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远修印
5101075695129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91510107737736610C

地址: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3

号

邮政编码:

法定代表人: 佟庆远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 028-85001659

传真:

电子信箱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